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72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3042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函1份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present on the table,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in the bottom-left cell and a red stamp in the bottom-middle cell.

主旨：轉知「香港商愛力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」持有之「無菌眼藥水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8655號）藥物許可證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註銷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1年11月3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141347400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物許可證，因藥商歇業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1月30日署授食字第1010076594號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立即下架，勿陳列販售前揭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